

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682号)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,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。

2019年12月17日,由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环评单位、监测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,验收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,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,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。

我单位(公司)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,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,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